

渭滨区 2022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目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委托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摘 要..... | 1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2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 3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7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4 分）..... | 7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 10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 12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 12 |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3 |
| 六、有关建议..... | 13 |

摘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根据《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额信贷利息予以补贴，让建档立卡贷款户借助贷款发展生产无后顾之忧，切实解决产业发展所面临的资金保障可持续问题。2022 年全区新增小额信贷 153 户，贷款金额合计 578.46 万元，其中高家镇 89 户，贷款金额 327.46 万元，石鼓镇 38 户，贷款金额 158.2 万元，神农镇 26 户，贷款金额 92.8 万元。累计贴息 105.88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中央资金 49 万元、市级资金 40 万元、区级资金 11 万元），其它资金 5.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渭滨区小额信贷总量为 1308 户，贷款余额为 2444.86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评价打分，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无法衡量。

有关建议：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渭滨区 2022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国家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乡村振兴局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和用途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在规定的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范围，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国家建立风险补偿和贴息制度。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以上文件精神和要求，组织落实了“渭滨区2022年度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按时足额贴息，从资金上为贫困户提供支持，从政策上为贷款户提供保障和激励。

通过落实小额贷款贴息到户政策，让建档立卡贷款户借助贷款发展生产无后顾之忧，切实解决产业发展所面临的资金保障可持续问题。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全区新增小额信贷 153 户，贷款金额合计 578.46 万元，其中高家镇 89 户，贷款金额 327.46 万元，石鼓镇 38 户，贷款金额 158.2 万元，神农镇 26 户，贷款金额 92.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渭滨区小额信贷总量为 1308 户，金额合计 4021.72 万元，贷款余额为 2444.86 万元。累计贴息 105.88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中央资金 49 万元、市级资金 40 万元、区级资金 11 万元），其它资金 5.88 万元。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今年以来，渭滨区共拨款 100 万元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其中一季度拨款 30 万元，实际贴息 25.52 万元；二季度拨款 30 万元，实际贴息 26.15 万元；三季度拨款 40 万元，实际贴息 26.51 万元；四季度贴息 27.70 万元，共贴息 105.88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其它资金 5.88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对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提出的小额贷款申请，做到应贷尽贷。贷款额度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部分进行全额贴息。

产出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geq 100\%$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贷款及时发放率 $\geq 100\%$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 650 户，保护脱贫户的征信记录 $\geq 95\%$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使用、管理等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渭滨区 2022 年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4个一级指标，在决策指标下设置了项目立项（5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4分）3个二级指标，在过程指标下设置了资金管理（15分）与组织实施（10分）2个二级指标，在产出指标下设置了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和时效指标（10分）3个二级指标，在效益指标下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二级指标下设置了17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渭滨区2022年小额信贷贴息专项资金的使

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依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和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进行顺利。

（3）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

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撰写报告阶段

(1) 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基本资料和数据。

(2) 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 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聘请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要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局主要领导。

4.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渭滨区 2022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渭滨区 2022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5 | 14 | 93.33% |
| 过程 | 25 | 25 | 100.00% |
| 产出 | 30 | 30 | 100.00% |
| 效益 | 30 | 3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9 | 99% |
| 绩效评价得分：9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4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依据国家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管和负责实施了“渭滨区 2022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评价认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金融办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金融办履职所需，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依据《关于将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的函》，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已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宝鸡市财政局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上报项目申请资金，经渭滨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设置的年度总体目标：对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提出的小额贷款申请，做到应贷尽贷。贷款额度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部分进行全额贴息。

评价认为：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有：产出指标：建档立卡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100%，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75%，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质量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geq 650 户，保护脱贫户的征信记录 \geq 95%，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 \geq 98%。

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已经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保护脱贫户的征信记录 \geq 95%不清晰，无法衡量，扣减 1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1 年 8 月 6 日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审定将小额贷贴息项目纳入区级项目库事宜，会议对项目资

金预算进行了研讨确定。根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渭滨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得 2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资金到位率

项目预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到位 1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5.88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其它资金 5.88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支出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抽查；

金融办每季度提交拨款申请、贷款贴息下划清单（渭滨区），经审批后进行支付，支付用途为每季度贴息。资金使用符合《渭滨区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 年 8 月 19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等 6 部门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作为财政衔接资金的财物管理制度；2021 年 9 月 13 日，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作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得项目管理制度。经检查，以上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实施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宝鸡市渭滨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能够基本遵守《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够落实到位；项目合作协议、

贷款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比较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项目资料归档齐全。

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渭滨区 2022 年对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贴息 100 万元，实际支付贷款贴息 105.88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其它资金 5.88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实际完成率 100%。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经评价组检查资料，小额信贷贴息利率控制在 4.75% 以内，符合政策要求。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小额信贷贴息资金每季度及时拨付到位。

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本项目的实施后，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2. 经济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本项目实施，解决脱贫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减少脱贫人口及易贫人口发展资金的成本 105.87 万元。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改善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4. 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为了调查项目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向收益单位和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300 份。调查问卷从项目管理满意度、资金管理满意度、项目实施满意度、项目完成质量满意度、项目效益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调查。从收回的调查问卷 300 份，收益单位及人员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

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无法衡量

该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保护脱贫户的征信记录 $\geq 95\%$ ，该项指标不清晰，无法衡量。

六、有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清晰、可衡量的原则设置绩效指标，以便项目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

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评人：

(中国·西安)

审核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22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完成情况 | 得分 | 一级指标得分值 |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是 | 1 | 14 |
| | | | | | 1 |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是 | 1 | |
| | | | | | 1 |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是 | 1 | |
| | | | | 程序规范性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是 | 1 | |
| | | | |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 是 | 1 | |
| | | | | 绩效目标 | 6 | 目标合理性 | 1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 | | 1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 | 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 | 1 | |
| | | 0.5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 是 | 0.5 | |
| | | 0.5 |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是 | 0.5 | |
| | | 指标明确性 | 1 | |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是 | 1 | |
| | | | 1 | | |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部分指标不清晰 | 0 | |
| | | | 1 |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是 | 1 | | | |
|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 | 0.5 |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是 | 0.5 | |
| | | | | | 0.5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是 | 0.5 | |

| | | | | | | | | | |
|------|----|-------|-----|---|------|---|-----------|-----|----|
| 过程 | 25 | 资金管理 | 15 | 科学性 | 0.5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是 | 0.5 | 25 |
| | | | | | 0.5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是 | 0.5 | |
| | | | | 分配合理性 | 1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是 | 1 | |
| | | | | | 1 |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是 | 1 | |
| | | | | 资金到位率 | 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超过100%，得满分；低于100%部分按比例得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5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超过100%，得满分；低于100%部分按比例得分。 | 预算执行率100% | 5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 |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是 | 1 | |
| | | | | | 1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是 | 1 | |
| | | | | | 1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是 | 1 | |
| | | | | | 2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否 | 2 | |
| 组织实施 | 10 | 制度健全性 | 2.5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是 | 2.5 | | | |
| | | | 2.5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是 | 2.5 | | | |
| | | 执行有效性 | 2 |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基本遵守 | 2 | | | |
| | | | 1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未决算，不得分；决算后未调整不得分，调整得满分。 | 是 | 1 | | | |
| | | | 1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的满分，部分提供得0.5分，无资料不得分。 | 是 | 1 | | | |
| | | | 1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得满分，部分未完工的0.5分。 | 是 | 1 | | |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超过100%，得满分；未完成100%，按比 | 实际完成率100% | 10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例得分。 | | | |
|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贷款利息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 是 | 10 | |
| | | 产出时效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超过计划时间；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 是 | 10 | |
| 效益 | 30 | 项目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8 | 是否有社会效益，有一定社会效益得满分，无社会效益得零分。 | 是 | 8 | 30 |
| | | | | 经济效益 | 8 | 是否有社会效益，有一定经济效益得满分，无社会效益得零分。 | 是 | 8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8 | 是否有有持续影响，有持续影响得满分，无持续影响得零分。 | 是 | 8 | |
| | | | | 满意度 | 6 | 受调查对象满意度超过 98%得满分； 98%-90%之间得 4 分； 90%-80%得 3 分； 80%-70%2 分； 70%以下及未完工不得分； | 满意度 100% | 6 |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9 | 99 |